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高分一字第1100007024號

附件：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110年度已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售（第一次）清冊、議（比）價單

主旨：公告標售已奉准報廢減帳財產暨物品一批，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採整批標售方式，品名、數量如附表【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110年度已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售（第一次）清冊】。
- 二、標售方式：有意標售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逕至航空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，下載並填寫議（比）價單，以傳真、郵遞或專人寄送，於110年10月14日10時截止前，送達本分局第一股（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32號，電話：(07)801-2536），逾時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議（比）價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標售金額以中文大寫清楚書寫。
 - （三）填妥標售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法人住址、法人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。
 - （四）標售自然人請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、電話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標售廠商得於截止時間前洽本分局第一股（電話：(07)801-2536）安排勘視。
- 五、標售廠商得標後應繳全部價款，並於執行機關通知得標當日一次繳清。
- 六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分局第一股應於三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清運費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漏未記載，以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」為準。

分局長黃能清